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恩綺  
電話：03-8462860#275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019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(376550000A\_110000195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0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學力鑑定考試簡章」1份，請各單位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及推動外籍配偶教育，本府定於110年3月14日(星期日)，假花崗國中舉辦110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學力鑑定考試（簡稱學力鑑定）。
- 二、本項考試一律免報名費，國中畢業程度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共五大科；國小畢業程度考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共四大科。考試題型以選擇題為主。考試資格：國小級需年滿14歲（民國96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之國民），國中級需年滿17歲（民國93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之國民）。
- 三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，自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至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止可於上班時間（平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



時30分至4時；假日上午9時至12時）至花崗國中補校報名。報名請攜帶身分證或（居留證）、4張2吋照片，亦可委託親友代為報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